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州农业农村局、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61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省级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4〕37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支出列“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单位项目具体情况列支。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。请州级各单位按照《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二、加强绩效管理。本次下达的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 2）为整体绩效目标表，涉及资金 853.8 万元（含提前下达批次的 308.8 万元）。州级各单位应根据绩效目标表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

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
